



驾车“炸街”被认定构成“追逐竞驶”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审结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

解·法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丁国锋

在热闹非凡的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博览中心GT Show(汽车改装媒体主办的汽车改装博览会)现场,人潮涌动。突然,轰鸣声响起,一辆改装后的汽车从博览中心门前“炸街”而过。

当时路面因降雨较为湿滑,车辆很快失去了控制,开始疯狂旋转。在众人惊恐的目光和惊呼声中,车子径直撞向了路边的护栏,巨大的冲击力使得车辆严重受损,零件四处飞散,现场一片狼藉。

相关视频被发到网上后,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近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案件,依法判决被告人顾某某犯危险驾驶罪,拘役4个月,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时间回到2023年7月21日中午,21岁的顾某某在网上刷到GT Show的广告,于是约了朋友一起来苏州观展。次日下午看展结束后,其驾驶小型轿车从新光天地停车场出来,行驶至博览中心廊桥时,准备“炸街”通过,开出后发现前方没有其他人,于是踩油门加速。由于当天有雨,路面比较湿滑,汽车后轮发生了侧滑,当时车辆就失控了,撞上道路护栏以及车道的多辆小型轿车,转了好几圈才停下来,车辆的安全气囊全部弹起。事故造成多辆小型轿车受损,道路护栏损坏并致被害人夏某某、洪某、陈某某受伤,造成损失合计9万余元。

随后,驾驶员顾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拘留。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其驾驶车辆追逐竞驶,构成危险驾驶罪,向苏州工业园区法院提起公诉。

今年8月8日上午10时许,《法治日报》记者和办案法官来到苏州市工业园区博览中心。法官回忆道,GT Show举办时,路边围满了观看车展的观众,顾某某车辆的行驶速度约为83km/h至89km/h,远超该路段的限速40km/h,“幸好有围栏阻挡,才没有造成更大的损失和伤亡”。

“我当时正在非机动车道上执勤,突然看到一辆车失控了,转着圈向人群冲过去。在该车撞了多辆汽



车后,车辆的碎片碰到我的双腿,左腿小腿受伤,右腿膝盖受伤,还好伤势不算严重。”被害人陈某某回忆起当时的情形,仍记忆犹新。

经鉴定,顾某某驾驶的车辆转向系、制动系未见异常,行驶系、照明系因事故导致损坏,车辆前轮与后轮轮胎规格不一致,后下导流板及排气管存在改装,车上尾部加装有扰流器;在第一次碰撞前5秒至碰撞前0秒时间段内,车身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P)状态、制动板状态均为关闭,即未采取行车制动措施。

法院认为,刑法中的“追逐竞驶”是指在道路上以同行的其他车辆为竞争目标追逐行驶,既包括在道路上进行汽车驾驶计时赛,也包括超过限定时速的追逐竞驶,其本质是通过竞速、炫技等方式危害公共安全。本案被告人顾某某在群聊中多次提及要在看展当日“炸街”并邀请群友一同前往,其主观上具有追逐竞驶的故意。被告人顾某某明知事发时天气阴雨,地面湿

滑且事发路段限速40km/h,但其在追逐竞驶时仍将ESP系统关闭并挂S挡,将油门踩到底,导致事发时车速达83km/h至89km/h,并在弯道湿滑路段完全放弃安全控制措施,其行为已远超正常驾驶的必要限度。被告人顾某某的追逐竞驶行为造成多辆小型轿车受损,3人受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符合刑法所规定的情节恶劣。

被告人顾某某庭审中提出关闭ESP系统系其误触所致,但法院查明,ESP系统需人为长按3秒到5秒方可关闭,该辩解显与常理不符。

上述事实亦有证人证言,行车记录仪、手机视频、司法鉴定意见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等相关证据予以印证,故被告人顾某某及其辩护人的辩解、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法院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漫画/李海英

汽车销售虚构“优惠政策”编制连环骗局

长春经开区检察院全面审查确定诈骗数额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李 曜 徐丹

“购车享双倍返现”“厂家限时补贴”“零成本置换”……某知名汽车4S店销售顾问精心编造诱人的优惠政策,骗取27名被害人共计161.87万元。

近日,经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同时责令其退赔所有被害人损失。

2022年12月29日,石某在某知名汽车4S店全款购置了一辆新车。销售顾问李某协助其办理手续时,主动提及当前购车可叠加享受政府补贴,双倍返现等优惠,并强调“名额有限需向公司争取”。出于对车辆品牌信誉的信赖,石某在李某出示一份加盖公章的协议后,当场向其支付了2万元车辆落籍押金及3000元优惠补贴。

“补贴审核通过后将返还6000元,车辆完成落籍后

2万元押金亦会如数退还。”李某承诺道。

因需加装车膜,石某当日未提车离店。2023年1月2日,石某来提车,李某再度接待石某,并“贴心”地告诉他:“新的优惠政策下来了,公司就给我一个名额,现在你先交4万元,可以返现8万元,只是审核周期需要2个月。”

面对高额返现诱惑,石某当即向李某转账4万元。此后,车辆落籍手续虽如期完成,但石某多次联系李某催付押金时,对方始终以“领导未签字”“流程未走完”“同返现一起结算”等理由推托。

2023年1月29日,李某向石某转账2万元并寄送一份加盖4S店公章的补充合同,承诺“一周内返现到账”,于是石某继续等待。直到2023年3月1日,石某致电4S店咨询返现进度时,才知道自己陷入了连环骗局,所谓的“优惠政策”纯属虚构。

实际上,遭遇同样骗局的不止石某一人。

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李某在该4S店任职期间,利用客户对4S店及汽车厂商的信任,通过编造置换补

贴、再购补贴、厂家活动等优惠政策,承诺向购车客户双倍返还钱款以及提高落籍保证金等方式,先后向27名购车人骗取钱款。

2023年3月,一直等不到返款的被害人程某、石某等人发现被骗后,纷纷到属地派出所报案。李某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主动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原来,李某为了满足自己增加销量,证明工作能力的虚荣心,自掏腰包给客户送装饰、补贴钱款等,此举让李某获得了公司销售明星的虚名,领导也越来越重视他。

此后为维持业绩光环,李某持续自掏腰包补贴客户,导致个人积蓄耗尽,且工资收入也难以填补资金缺口,于是她心生歪念,开始虚构多种优惠政策实施连环诈骗,“拆东补西”将新客户钱款填补旧账漏洞,直至案发。

李某自首后,公安机关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经开区检察院围绕案件定性、涉案数额等问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及时固定涉案证据,最终将案件定性为

诈骗罪。

公安机关正式移送案件后,经开区检察院对案件展开了全面审查。承办检察官仔细梳理案卷材料,重点审查被害人提供的转账记录、合同、公司销售记录及资金流向,确认了李某诈骗的数额及去向,最终认定李某利用销售顾问的身份骗取客户钱款161.87万元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李某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给公司和行业带来了信誉危机,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2024年12月,经开区检察院将此案以诈骗罪移送法院起诉,法院判处李某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近日,法院采纳了该院建议,作出如上判决。

针对该4S店在财务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漏洞,经开区检察院依法向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完善财务机制,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前不久,该公司回复称已完成员工合规培训,全面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起了常态化监督机制。

检察监督促200余万流失税款成功追缴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彬
□ 本报通讯员 王颖洁

民间借贷利息收入竟成了税收监管“盲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大数据筛查发现线索,成功督促税务机关追缴流失税款200余万元。近日,雨花区检察院联合税务局、法院会签协作备忘录,建立民间借贷利息税费征管长效机制。

2023年12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模型,对全省民间借贷案件进行深度筛查,330余条涉及本区的案件线索浮出水面——这些在法院执行完毕的民间借贷案件中,债权人可能存在获得了利息收入但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线索移交后,雨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迅速

行动,检察官们一头扎进卷宗里,抽取案卷核查利息金额、支付方式;同时对接税务机关,核实缴税情况。检察官经过细致核查发现,部分债权人误以为“民间借贷利息不用缴税”,部门间存在信息壁垒,导致国家税款处于“看得见却收不上来”的尴尬境地,暴露出税收监管在民间借贷领域的薄弱环节。

“依法纳税不是选择题,而是每个公民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承办检察官表示,即使是民间私下约定的利息收入,只要符合征税标准,也应当主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面对税款流失的公益损害,雨花区检察院果断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程序。2024年年底,一份检察建议书送达税务机关,督促税务机关依法履职。

为打通征税的难点、堵点,区检察院多次与区税务

局磋商,针对征税中的难题共同探讨。雨花区人民法院积极配合调阅卷宗,及时提供了线索涉及的卷宗材料,为核查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税务机关积极履职,组建专项组对线索逐条核查,通过电话催告、上门走访,依法扣划等方式,让沉睡的税款重新“苏醒”。

截至今年7月,经过半年多的协同发力,200余万元税款成功追缴入库。

“个案整改只是起点,建立长效机制才是根本。”为破解民间借贷利息税费征管中的信息壁垒,7月7日下午,雨花区税务局、法院、检察院的相关负责人共同在《民间借贷案件利息收入税费征管协作备忘录》上签字,标志着3家单位将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治理”的常态化协作。三方将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共同开展税法宣传,从源头预防税款流失。

一公司未经授权使用VR作品被判侵权

□ 本报记者 唐 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古雅妍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判决被告A公司立即删除案涉侵权作品,并赔偿原告付某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付某是一名从事720度三维全景拍摄工作的摄影师。他将自己制作的《九曲×××》《四姑娘山×××》等VR全景作品发布在实名认证的某平台上。经过互联网传播,他的作品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不久后,付某发现,由A公司开发运营的B手机软件中,未经许可使用了自己享有著作权的《九曲×××》《四姑娘山×××》两部VR作品,合计25幅图片。后付某将A公司诉至法院,要求A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

失及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

庭审中,A公司辩称付某未出示照片原始载体内存卡,无法证明其拥有这些VR作品的著作权。此外,A公司还认为,其使用案涉VR作品的行为不仅未给付某造成损失,反而让作品获得了更多曝光,提升了作品人气,不应被认定为侵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VR作品《九曲×××》《四姑娘山×××》的摄制系借助器械将黄河、四姑娘山海子沟的客观景象在一定介质上呈现的过程,在摄制的过程中,对于场景、角度、光线等元素的选取体现了创作者的独创性选择,满足作品的独创性要求。因此,案涉VR作品属于可全景再现客观物体和场景的摄影作品,依法应当予以保护。付某虽未出示原始载体内存卡,但提交了案涉作品电子底片以及展示有案涉作品的个人账号网页截图,在没有相反证据

证明的情况下,能够认定付某享有案涉作品的著作权。

本案中,A公司未经付某许可,在其开发及运营的B软件上向公众展示案涉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案涉作品,侵害了付某对其VR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A公司向公众提供付某作品但未署付某姓名,侵害了付某对案涉作品享有的署名权。综合考量,A公司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在赔偿数额方面,由于付某未能证明自身损失或A公司侵权获利的具体数额,法院综合考虑作品知名度、商业价值、A公司侵权行为性质、过错程度以及付某维权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因素,酌情确定A公司应赔偿付某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5000元。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该判决已生效。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饲养的烈性犬咬死人,犬主人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近日,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对一起案件作出判决,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犬主人高某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高某在村头附近的羊场内饲养有3只大型烈性犬,这些犬只在饲养期间多次扑倒咬伤他人,但其疏于防范,未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2023年7月25日7时许,马某从高某羊场门口路过时,一只狼狗从狗窝底部跑出,撕咬马某颈部及面部,致其当场死亡。

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狗窝放置于土地地面上,底部无铁网阻隔,笼子与地面衔接处空隙较大,犬只可轻松从中间逃脱,笼子顶部也无铁丝网,仅用建材板简易搭盖。

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高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

高某在庭上辩称:“狗在羊场咬死人是事实,但我并不在现场,我无罪。”

高某辩护人认为:“本案属于意外事件,高某不可能预见到自己养的狗会将人咬死,且涉案犬只被拴在铁笼内,当时其本人不在现场。”

法院审理查明,高某饲养的犬只曾多次咬伤他人,证明其对涉案犬只会咬伤他人是明知的。其将涉案犬只圈养在羊场门口的铁笼内,并且铁笼留有涉案犬只可以随意进出的间隙,其主观上应当预见其饲养的犬只会从铁笼内蹿出咬伤路人,但仍未采取任何措施,致使涉案犬只将马某咬死。马某的死亡与高某的过失行为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不应认定为意外事件。

法院还查明,案发后,高某亲属赔偿了马某亲属一定数额的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高某作为正常的成年人,应当预见涉案犬只存在从笼中逃脱,咬伤村民的可能,但其因疏忽大意而未能预见,未对所养犬只履行严格管理责任,导致发生犬只钻出犬窝咬死过路的被害人的严重后果。高某的过失行为与马某的死亡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高某及其辩护人的意见不能成立。

据此,法院最终作出如上判决。

主审法官认为,依法文明养犬既是社会责任,也是法律义务。饲养犬只造成他人损害的,饲养人、管理人需承担民事侵权责任,遛狗不牵绳或放任犬只恐吓他人,可能面临警告、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故意或过失造成人员伤亡的,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车祸骗保两名“演员”获刑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韩昕雨 张新悦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坪垦区人民法院对一起保险诈骗罪作出判决,被告人罗某、王某因犯保险诈骗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1万元。

此前,罗某驾驶奔驰车发生交通事故,需自行承担数万元维修费。为节省开支,他与某汽车销售公司员工王某商议后,王某提出利用其名下投保商业险的大众轿车,故意撞击罗某的奔驰车,伪造事故现场以骗取保险金维修奔驰车。

随后,两人伪造了两车激烈碰撞的假象,王某凭伪造材料向保险公司成功骗得理赔款4万余元。该案经知情人举报后,警方迅速立案侦查,通过现场复勘、车辆痕迹检验及资金流向调查锁定关键证据。

法院审理查明,罗某、王某故意制造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4万元,其行为已构成保险诈骗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鹰潭警方破获一起职务侵占案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雷梦玲 近日,江西省鹰潭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侦破一起职务侵占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杨某,有力地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

此前,高新分局接到某公司报警称,杨某在负责其公司山东省的销售业务期间,利用职务之便,私自伪造收款委托书、公司公章等,将本应由公司收取的货款转移至其本人或他人注册的账户,涉案金额达600余万元。

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立即启动案件侦查机制。经过前期大量的线索摸排与扎实的调查取证工作,民警锁定犯罪嫌疑人杨某的位置,并将其抓获归案。

在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心理防线彻底崩溃,对不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算命大师”直播间诈骗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李雯 近年来,随着网络直播的兴起,一些人将“算命”生意搬进了直播间,利用人们的焦虑心理疯狂敛财。近日,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利用封建迷信实施诈骗案,孙某在社交平台冒充“算命大师”实施诈骗,最终被判刑。

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期间,被告人孙某通过直播平台认识了被害人,在得知被害人情感受挫后,孙某谎称自己会算命,以帮助被害人做法事消灾为由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3万余元。经查明,被告人孙某从未学过算命,所有运势分析的话术、做法事的视频均摘自网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综合量刑情节,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帮朋友开车,发生车祸责任谁担?